附件1：

东莞市企业招用输出地

贫困劳动力安置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所属镇街  （园区）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申请 | 本企业招用20名以上输出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岗并按规定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9个月以上，现申请一次性企业安置奖励30000元。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市就业管理  办公室  劳力开发科  审核意见 | 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显示：  该企业招用20名以上输出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岗并按规定在东莞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9个月以上，符合申请一次性企业安置奖励30000元。  经办人： 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市就业管理  办公室  资金管理科  审核意见 | 经核实，该企业符合资格申领东莞市企业招用输出地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安置奖励，奖励金额30000元。  经办人： 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本表一式三份，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劳力开发科、资金管理科各一份，企业一份。